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ater and the Environment

与《2017年产品排放标准法》相关的澳大利亚认证指南



© 澳大利亚联邦2020

拥有知识产权

除非另行说明，本出版物的版权（和任何其它知识产权）归澳大利亚联邦（简称联邦）所有。

共享创意许可

除第三方提供的内容、标识和联邦国徽外，本出版物中的所有材料均获得了“创意共享署名4.0国际许可”的许可。

如对本文件的许可和使用情况有任何疑问，请发电子邮件至 copyright@awe.gov.au。



编目数据

本出版物（及其中的任何材料）应注明为：农业、水务和环境部 2020，《2017年产品排放标准法》澳大利亚认证指南，堪培拉，3月，CC BY 4.0。

ISBN 978-1-76003-287-6

该出版物可在以下网站浏览 environment.gov.au/protection/emissions-standards

农业、水务和环境部
GPO Box 858 Canberra ACT 2601
电话 1800 803 772
网址 awe.gov.au

澳大利亚政府通过农业、水务与环境部，在编写和汇集本出版物中的信息和数据时，已尽应有之谨慎与技能。尽管如此，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农业、水务与环境部及其雇员和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过失责任以及任何人因获取、使用或依赖本出版物中的任何信息或数据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伤害、费用或花费等。

内容

1. 介绍	4
澳大利亚的认证要求	4
程序	5
2. 提出申请	6
申请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7
申请费	7
退款	7
要求免收申请费	7
评估申请需要的时间长度	8
3. 如果获得认证	9
更改、中止或撤销澳大利亚合规证书	9
4. 如果未获得认证	10
对决定提出上诉	10
5. 本部门的职责	10
6. 需要更多信息吗?	11

1. 介绍

自2018年7月1日起, 所有新的19千瓦或以下功率的非道路用火花式点火发动机和新的火花式点火推进式船用发动机, 无论是进口到澳大利亚的, 或在澳大利亚国内制造并供应的, 均必须符合《2017年产品排放标准法》规定的产品排放标准。国内制造不含将进口发动机组装的产品。

从2020年7月1日起, 供应给澳大利亚市场的所有产品均必须遵守该法规。从这一天起, 进口到澳大利亚的欧洲认证的非道路产品也必须符合欧洲第五阶段排放标准。

通过欧洲第二阶段排放标准认证的非道路产品可继续在澳大利亚供应, 直至2021年6月30日, 之后只能供应通过欧洲第五阶段排放标准认证的产品。

凡计划向“农业、水务和环境部”申请澳大利亚认证者, 本指南旨在为其提供信息参考。在某些情况下, 根据《2017年产品排放标准规则》第5部分的规定, 产品可能有资格获得豁免, 而无需满足标准要求。请参阅关于该法规下有关豁免的专项指南。

澳大利亚的认证要求

凡是新的火花式点火非道路用发动机和推进式船用发动机, 若要进口或制造并供应给澳大利亚市场, 均必须经过认证, 除非根据该法规 and 规定可以豁免。

凡是经美国环境保护署、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或欧盟批准机构认证为符合相关司法管辖区排放标准的产品, 均可被认为符合澳大利亚标准。

如果火花式点火非道路用发动机或推进式船用发动机尚未在认可的司法管辖区获得认证, 则可向本部门申请澳大利亚认证。申请澳大利亚认证, 必须向本部门提交实验室排放测试结果进行评估。

经认证和正确标识的产品可以进口或供应, 而不会违反该法规第3部分(强制执行产品排放标准)所述的犯罪或民事处罚规定。未经认证的产品禁止进口, 也禁止生产和供应。

拥有澳大利亚认证的或经认可的国外监管机构所认证的产品, 在其进口时需要提供一个可识别的认证号。

程序

澳大利亚的认证申请将通过两个流程之一进行评估。认证申请分为两类，一类是已经在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英文缩写ILAC）认可的实验室进行了测试，另一类是在非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认可的实验室进行了测试。

如果使用非ILAC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排放测试，申请者必须能够证明测试符合澳大利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发动机测试程序。这些程序相当于美国环境保护署联邦法规第1065部分中所规定的测试程序。有关ILAC认证的更多信息，请浏览：ilac.org

经本部门评估和核实，一旦测试结果符合澳大利亚标准，该发动机及其指定的发动机系列中的任何其它发动机都将获得澳大利亚合规证书。使用发动机系列的方法，使制造商可以对特定的发动机进行认证测试，并使该认证适用于其它类似的发动机，而无需另行测试。关于如何选择接受测试的发动机，需要遵守严格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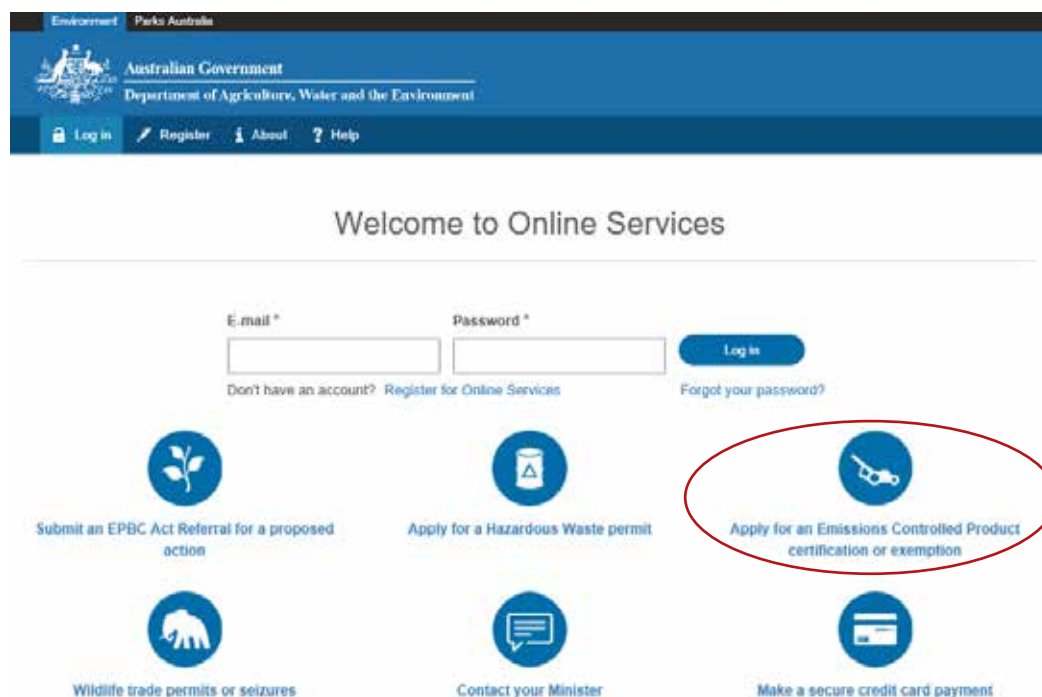
2. 提出申请

《规则》第18条规定了申请澳大利亚认证的程序。

通过本部门的网上服务平台进行申请。



所有申请人都需要先注册才能使用网上服务。现有用户可以使用其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和密码登录。登录后，点击“申请排放控制产品认证或豁免”。



申请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澳大利亚认证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必须包括《规则》中所规定的下列资料：

- 申请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根据《规则》的要求所进行的排放测试结果
- 证明文件，包括证明测试是根据该法规的要求进行的
- 一份声明表示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

如果申请书中没有提供所需资料，本部门可要求联系人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申请费

申请澳大利亚认证所需要的费用在《规则》中作了具体规定，如下表所示。

只有在支付了正确的申请费后，本部门才会开始评估申请的工作。

认证类别	每次申请均需付费*
认证申请（ILAC实验室测试）	\$1,330.00
认证申请（非ILAC实验室测试）	\$2,850.00

*申请费无需支付商品及服务税GST。

退款

申请人只有在交费后14天内撤回申请，且本部门尚未开始评估申请的情况下，才有资格获得申请费的退还。如果本部门对申请进行了审核，但没有颁发澳大利亚合规证书，则申请费不予退还。

退款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本部门提出，电邮是：productemissions@awe.gov.au

要求免收申请费

根据《规则》第44条，如本部门认为有特殊情况，且申请人提出要求，本部门可能豁免申请费。免除申请费的申请可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至：productemissions@awe.gov.au。本部门将考虑所有要求，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有关决定。

递交申请

申请一经提交, 我们将向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发送确认函。申请人可随时登录网上服务系统查询申请状态。

已提交的申请书不能修改。如果申请人发现自己输入的信息有误, 或与申请有关的细节有变化或遗漏, 可向部门发出书面通知, 说明需要修改的信息。通知书应发送至productemissions@awe.gov.au。本部门将对申请资料进行更新, 并请申请人正式确认变更后方可生效。

在评估过程中, 可随时以书面形式发送通知至本部门productemissions@awe.gov.au, 要求撤回申请。如上所述, 只有在缴费后14天内撤回申请, 且本部门尚未开始评估申请的情况下, 才会退还申请费。

评估申请需要的时间长度

《规则》第21条规定, 如果本部门在收到所有必要的资料, 包括确认缴费或批准减免费用后的60天内, 如果产品没有得到认证或拒绝, 则该申请将被视为已被拒绝。预计大多数申请的评审时间远远少于60天。

3. 如果获得认证

如果本部门认为申请符合认证条件，将颁发澳大利亚合规证书。本部门将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在本部门的网站上发布通知。澳大利亚合规证书从证书上书写的日期起生效。

更改、中止或撤销澳大利亚合规证书

在某些情况下，本部门可更改、暂停或撤销澳大利亚合规证书。

《规则》第22条允许本部门对澳大利亚合规证书进行变更。变更的方式是在本部门的网站上发布通知。澳大利亚合规证书的联络人将得到书面通知。变更将于通知中规定的日期生效。变更是为了纠正错误而设计的，并不是为了在证书所涵盖的发动机系列中增加额外的产品。额外的产品需要重新申请澳大利亚认证。

《规则》第23条允许本部门通过在网站上发布通知的方式，将某个澳大利亚合规证书予以暂停。合规证书的联络人会得到书面通知。如果本部门有理由怀疑任何现有的认证产品不符合澳大利亚的相关排放标准，则可暂停其澳大利亚合规证书。例如，如果发动机标识上提供的信息与澳大利亚合格证所涵盖的发动机类型不一致，则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暂停某个澳大利亚合格证的目的，是使本部门有时间调查相关产品是否符合认证条件的要求。

暂停从通知中规定的日期起生效。在本部门的网站上发布第二次通知，暂停即告结束，并从第二次通知中规定的日期起生效。在暂停生效期间，必须停止进口和供应澳大利亚合格证所涵盖的相关产品。如继续进口（或制造和供应）或在2020年7月1日之后供应这些产品，根据本法规第3部分（执行产品排放标准）或第4部分（保存记录），将构成犯罪行为。

只有在本部门确信暂停范围内的产品符合澳大利亚的排放标准时，暂停才会结束。

《规则》第24条允许本部门通过在网站上发布通知的方式，撤销澳大利亚合规证书。本部门必须合理地确信，澳大利亚合规证书所涵盖的任何产品不符合澳大利亚的排放标准，才会将该澳大利亚合规证书予以撤销。

4. 如果未获得认证

如果本部门认为某个申请不符合澳大利亚认证的条件，则会拒绝该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对决定提出上诉

如果不同意本部门的决定，可以向行政上诉法庭申请复审。行政上诉法庭可以对下列与澳大利亚认证申请有关的决定进行复审：

- 拒绝免费请求的决定
- 做出拒绝其澳大利亚认证申请的决定
- 更改、暂停、维持暂停或撤销澳大利亚合规证书的决定。

更多相关信息，请浏览 www.aat.gov.au

5. 本部门的职责

本部门负责管理该法规，并负责管理根据该法规制定的任何产品排放标准。该法规第10节允许部长制定《规则》，对澳大利亚认证作出规定。《规则》第4部分规定了本部门可根据该法规对产品和/或个人颁发澳大利亚认证的情况。

本部门负责：

- 答复申请人或拟提出申请的人员的询问
- 确保申请人已经支付了正确的费用
- 核查每份申请是否包括了所需资料
- 评估并决定是否同意为某个申请颁发澳大利亚合规证书
- 随时告知申请人其申请的进展情况
- 为获得批准的申请颁发合规证书
- 拒发证书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确保遵守法规规定。

6. 需要更多信息吗？

如果对产品排放标准有任何疑问，或在申请澳大利亚认证，请与本部门联系：

- 电邮 productemissions@awe.gov.au
- 电话 1800 803 772

